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小鸣先生,性别男,年龄 48 岁,现任职务董事长,学历:研究生,学位:博士,于 2014 年 9 月入司,任职董事会,拥有律师职业资格;

专业责任人侯文生先生,性别男,年龄 49 岁,现任职务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学历:研究生,学位:硕士,于2014年11月入司,任职资产管理中心,拥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 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赵小鸣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先后在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长岛渔政管理中心站、渔政监督管理处、办公室、政策法规



处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等职务;

2001年8月至2014年4月先后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青岛监管局、财产保险监管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京津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组成员;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

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侯文生先生主要工作经历

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自营部经理;

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山东百益顾问咨询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

1999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2016年12月至今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侯文生先生历任中信建投证券山东分公司自营部经理、北京安联置业副总裁、北京世纪中珠置业总经理,拥有近21年的投资领域从业经历,熟悉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曾主导实施多个相关行业投资项目,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
 - (二) 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海(2017)92号

答发人: 赵小鸣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监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赵小鸣为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 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侯文生为股权投资 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赵小鸣和侯文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 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 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 5.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授权书



(联系人: 冯明昌 联系电话: 0535-6608011 18697169706)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印

校对: 陈尚如

共印3份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赵小鸣与专业责任人侯文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小鸣,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 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Ehrols

2017年2月2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侯文生,是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 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 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17 女生

2017年 2月28.日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专业风险责任人 授权书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授权我司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侯文生先生为我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风险责任人,对我司投资业务风险进行初始把关,维护我司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时充分地揭示我司投资业务风险。

特此授权。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120004538

日期: 2017年2月28日